**嘉義縣體育會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﹝運動城市推展專案﹞﹝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﹞**

**﹝第8屆德勝盃全國排球賽﹞競賽規程**

1. 目的：

（一）提倡運動風氣，提升排球實力。

（二）增進體能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休閒習慣。

（三）提供上班族休閒、互動及交流機會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4.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5. 活動時間：107年7月21-22日（星期六－星期日）
6. 辦理方式：（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）

（一）計畫內容或辦理流程

 1、參賽資格：自由組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分 組 | 網高 | 場地規格 | 比賽用球 | 備註 |
| 社會男子組 | 六人制 | 2.43M | 18\*9公尺 | 5號皮球 | 限男子 |
| 社會女子組 | 六人制 | 2.24M | 限女子 |
| 壯年組 | 九人制 | 2.30M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男子限民國73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選手則不限年齡 |
| 長青組 | 九人制 | 2.30M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男子限民國58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限民國73年(含)以前出生 |

 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自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7年6月26日17時（星期一）止，於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http://sport.cyc.edu.tw)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觀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（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）或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

(2)報名人數：

 a.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2人。

b.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5人。

 (3)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。

 (4)自由球員賽前登錄於記錄表上，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，不得異議，本賽事只登錄一名自由球員。

 (5)報名費：參賽隊伍完成網路報名後，須於107年6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用現金袋註名隊伍名稱寄至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3鄰31-2號，姜智棟收，或匯入第一商業銀行朴子分行（代號：0075116），戶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，帳號：511-10-019933，請註明匯款人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6)抽籤及領隊會議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：107年6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 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15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21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X（總勝分數）／Y（總負分數）＝Z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A（總勝局數）／B（總負局數）＝C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C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比賽用球：皮球。

6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 a.2隊或3隊錄取1名。

b.4隊或5隊錄取2名。

 c.6隊或7隊錄取3名。

 d.8隊以上錄取4名。

優勝隊伍頒發獎盃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 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 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,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7、申訴:

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（附件一）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8、附則：

(1)如有隊員重複報名兩隊且賽程時間重疊，請自行取捨。

(2)各參賽選手：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軍人補給證、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，以備資格之查驗。

(3)服裝：除自由球員外，服裝樣式必須全隊一致，且有明顯之號碼。

(4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(每次30秒)。

(5)球賽結束立即頒發獎盃，得獎之單位請務必配合領取。

(6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7)本比賽不提供選手村，敬請各隊自行安排住宿。

(8)因運動競賽風險高，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，主辦單位僅投保場地險。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，並自行負責。

 (9)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，請各球隊自行訂購便當。

（二）活動特色：（如週邊活動等）

1、提供跨縣市且各年齡層民眾活動參與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 2、提供觀摩互動學習的機會，促進各縣市社區居民的運動交流。

1.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（一）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 。

（二）懸褂布條及旗幟。

（三）透過臉書等網站宣傳。

1. 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預估參與人數達400人以上。

（二）帶動國人參與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:略

十二、其他：(活動聯絡人姜智棟及連絡電話0921757487)

**附件一： 第8屆德勝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糾紛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教練 | (簽章) | 107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月 日 時